# 2024年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实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4-0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股权转让专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甲、乙双方就企业劳资专项法律服务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乙方应指派工作勤勉，认真负责，并对所提供法律服务具有相当经验之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在甲方支付了规定费用后，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对甲方目前劳资状况进行分析，出具《企业目前劳资状况分析报告》；

（2）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出具《企业用工制度策划书》；

（4）审阅甲方现有的规章制度，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拟定规范的规章制度；

（5）根据甲方的运作流程，拟定商业保护策略；

（6）向甲方提供一份《劳资纠纷预警机制》；

（7）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劳动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服务实施过程中及完毕之后，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布、保密或专有性质的资讯，并将维护其保密性。

甲方同意与乙方真诚合作，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 按时支付费用及告知乙方其他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上述款项支付后不予退回。

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乙方在甲方同意或有其他正常理由的情况下也可解除合同。前述的正当理由包括：甲方的违约或在实质问题上甲方拒绝与乙方合作或接受乙方的建议，以致乙方随后的工作无法开展。

任何一方拟依据本款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两周通知对方。当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立刻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日 日期：年 月日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_\_\_\_\_\_\_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

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_\_\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_\_\_\_\_\_\_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_\_\_\_\_\_\_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_\_\_\_\_\_\_、律师\_\_\_\_\_\_\_,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_\_\_\_\_\_\_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 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五**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拟进行的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仅包括：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4、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 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3、 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自 年 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时)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3

页，当前第

2

页

1

2

3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乙方：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七**

法律服务是指律师、非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士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供的专业活动。专项法律服务

合同

怎么写？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签订地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三)提交尽职

调查报告

，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共

3

页，当前第

1

页

1

2

3

**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篇八**

甲方拟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该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2、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3、对收购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意见;

4、协助企业参与收购谈判，起草或拟定收购合同，提供收购法律意见或咨询;

5、提示收购法律风险和实际运作风险并提出法律意见;

6、有关协调工作。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一)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后 日内支付。

(二)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 日内或完成 工作任务支付 元人民币;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 内支付 元人民币。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 元，每 日内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

乙方户名：开户行：账号：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为收讫，且乙方对所有收费均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证券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二o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